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90號

上訴人 陳金玉

訴訟代理人 黃斐君

被上訴人 張茂林

訴訟代理人 蕭世駿律師

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